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林聰明
李然堯

壹、前言：

近四十年來，台灣地區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探究其形成因素則衆說紛云，惟一般咸認為，台灣地區四十年來，各級教育蓬勃發展，適時培育量豐而質佳的各級人力，蔚爲國用，自是功不可沒。其中，商業教育，自有其不容輕忽的地位。從光復初期七所商職、一所商專，隨著台灣的經濟起飛，增校設科，調整課程，與時俱進，發展迅速，至今（八十一學年度）設有商業類科之學校計有高職（中）一六五校、專科三十七校、大學（含技術學院）廿六校；學生計有高職（中）一八五、五二四人，專科八八、五五八人，大學（含技術學院）六五、三六二人，對於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自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國人自古輕視商業，商爲四民之末，商業教育似未受到應有之重視，相較於工業科技，及對照近四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商業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教育所受的照顧，仍嫌不足。本文僅就光復以來商業教育政策、教育目標及課程之演變，分析其與國家發展之關係，嘗試探討其利弊得失，作爲爾後發展商業教育之參考。

貳、職業學校：

一、光復初期：

台灣光復初期，緣於日本政府之殖民政策，職業教育較之一般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更受重視，是時已有實業學校廿六所及各種實業補習學校九十所，招收國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至五年不等。「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於接收台灣之時，設有「教育處」，其第二科負責職業教育工作。首於三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訂頒「台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將日據時期之實業學校改爲省立、縣立或私立，並建立三三制之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分別招收初中職及國

民學校畢業生。隨後又訂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將原有之實業補習學校依其規模及設備，參酌地區之需要，由各縣市自行調整為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亦得併入省立職業學校或予廢除。當時有商業學校七所，實業補習學校則以農業為主有六十三所，商業類則僅有十八所。

此一時期，教育處未對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有特別之規定，是以職業學校教育目標自當沿用民國廿一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及廿二年、廿四年及卅六年陸續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其中，職業學校法第一條規定：「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職業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職業學校為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養成勞動習慣；(四)充實職業知能；(五)增進職業道德；(六)啓發創業精神。」該規程之第四、第五條復分別規定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才，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由此可見，當時之職業教育是兼顧職業準備教育及一般公民教育，並對初級職業教育及高級職業教育之教育目標有不同之界定，至於

各類科之教育目標，則未有進一步之規定。當時，大概由於一切仍在紛亂之中，商業職業學校並未依據抗戰時期公布之課程分科授課，而是無論初高職均暫不分科。

民國卅五年一月，教育處公布「卅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省省立各職業學校舊生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調整綱要」，對於各年級共同必修科目及每週講授時數有所規定，每週教學總時數均定為四十二小時，其中專習科目為講授六小時、實習十小時，得由各校自行斟酌支配；其餘則規定為共同必修科目（約佔六二％），包括：國文十二小時、英文二小時、公民二小時、歷史三小時、地理二小時、算學三小時、體育一小時、童子軍一小時。可見，當時特別重視一般公民教育，並特別適應統一推行國語教育之需要，而專業科目反較共同科目更少。

卅五年八月，教育處復頒發「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並依據該原則，於卅五年八月廿九日又頒發各種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根據此一科目表，共同必修科目時數已有大幅減少，例如高職商業科之高一及高二，每週教學總時數卅九小時，其中非專業科目包括公民、軍訓、體育、國文、英語、算學、史地、音樂等合計十九小時（約佔四九％）；高三之每週教學總時數四十小時，非專業科目較高一、高二減少算學、史地二科目，合計十四小時（約佔卅五％）。各年級專業科目均包含「實習」

八小時。可見此時之課程已漸趨向合理。

二、政府遷台初期：

中央政府遷台初期，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未作修正，民國卅九年公布之「修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及民國四十一年公布之暫行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亦未對職業學校教育目標有所界定。是以，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應仍沿用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惟四十一年公布之課程標準，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之訓練重點有進一步之區分：「初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初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應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高級職業學校，以培養各種中級技術人員為主，其課程除注重實際技能之訓練外，並兼顧基本理論之講述。」另外，教育廳於卅七年八月開始試辦五年制農業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修業五年，取得與高級職業學校同等學歷，教育部並於五十四年公布「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正式辦理此一學制，隨後由於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於五十七年與初級職業學校一併遭到廢除，這段時間內對於五年制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未有特別之規定。

至於各類科之教育目標，包括卅九年之「修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及四十一年之課程標準，均未對各類科之教育目標有所界定，而商業類亦維持單一設

科，未有分化。

依據四十一年公布之課程標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每週教學總時數已降低為高一及高二均是卅五小時，高三為卅七小時，總計二一四小時，其中共同科目九六小時，約佔四五%，與三十五年之課程差不多；但是，專業科目則較為分化，自原先之十五科目，增為廿一科目。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之課程則仍以共同科目為主，在總計一九八小時之教學時數中，共同科目佔一四四小時，高達七三%。可見此時之課程設計，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有明顯之區隔，初級職業學校以教授一般公民教育為重心。

三、民國五十三年之課程標準：

五十三年十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民國四十一年沿用十餘年之課程標準乃有較大幅度之變革。針對職業學校教育目標，課程修訂委員會認為，除秉承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外，特補充如下：「職業教育之總目標在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並首次針對各類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有所規定，其中商業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為：「(一)培養企業管理與分配職業之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二)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與技能以促進商業繁榮。(三)培養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四)建立商業學校為

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此一教育目標係不分初級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一體適用，都是以「培養基層人才」為目標，此乃與四十一年之課程標準最大之不同。但是，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未有進一步之區分，難免造成困惑，且與當時之職業學校規程有所不符。

根據此一課程標準，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兩階段均仍維持不分科之綜合教學。惟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之經建計畫，此時已漸顯出成效，工商企業界需用專長人才日亟，台灣省教育廳自五十七學年起雖經教育部核准，在省立彰化、嘉義、高雄等三所高職及基隆商工等校開始試辦分科教學，計分為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及廣告設計科等四科，民國五十八年續有土庫商工參加試辦分科教育。民國五十九年，西德范海波博士（Dr. Herbert Fleckenstein）等考察我國職業教育，提出建言，建議我國商業職業學校應採分科教育及階梯教育，台灣省教育廳乃於民國六十年成立三重商工職校，實驗「階梯教學」，商業類設有國際貿易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及會計事務科等四科。

比較此一課程標準與四十一年之課程標準，可以發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之共同科目所佔比例略有降低，在總計二〇〇小時之教學總時數中，佔一三四小時，計六七%。高級職業學校之共同科目則略有增加，在總計二一六小時之教學總時數中，佔一〇六小時，計四九%。在專業科目方面，原有

商店實習三小時、銀行實習三小時，合為商業實習四小時，原有中文打字六小時、英文打字六小時、速記四小時，新課程將三科合併任選一科，計十小時；原有數字練習二小時，新課程予以刪除，併入商業簿記科目內，但商業簿記自原來十二小時改為十小時。另外，原來各專業科目均有規定包含實習之時數，新課程卻刪除實習時數之規定，而只註明「包括實習」。顯見此次課程修訂，增加專業理論科目、減少實習時數為其重點。

四、民國六十二年之課程標準：

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再次修訂公布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對於商業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仍維持民國五十三年公布之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育目標，僅略作文字之修飾，未有大幅之更動。此次課程修訂之最大特色在於確立商業職業學校改採分科教學，其科別分別是：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等四科及實驗階梯教學之國際貿易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等四科，另准台北市私立西湖商工職校試辦觀光事業科，合計九科；惟各科之教育目標則尚未有規定。

此次課程修訂，共同科目佔總教學時數之比例，再次降低。正規科別在總計二一六小時中佔一〇二小時，約為四七%，實驗階梯教學各科則是在總計二〇〇小時中佔八十八

小時，約為四四％。顯見專業科目益受重視。論及專業科目，在正規科別中，除了綜合商業科目外，尚有商業實習及國際貿易實務等二科目為實習科目之外，其餘未有以實習為科目名稱者，僅部份科目於備註欄加註「含實習」，大體而言，實習時數較之五十三年之課程標準更為降低，可見專業理論課程更形加重。在實驗階梯教學科別中，由於第三學年下學期全部安排校外實習，實習時數所占比例自然大為增加，但是此一實驗教學，由於減少一學期之共同科目及理論課程，使其在潛能的發展機會受到限制，以及校外實習場所難覓等缺失，於六十九學年停止實驗，改辦正規科別。

五、民國六十五年之職業學校法及民國六十七年之職業學校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一直沿用至民國六十五年才有修正，其間職業學校規程雖經廿二年、廿四年、卅六年等三次之修正，惟其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一直未有更動。

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即是現行之職業學校法，其第一條，有關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已作修正：「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隨後，六十七年配合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其第二條對於職業學校之六項教育與訓練要目之次序略有調

整：「職業學校為實施職業教育之場所，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左列各項教育與訓練：(一)充實職業智能；(二)增進職業道德；(三)養成勞動習慣；(四)陶冶公民道德；(五)鍛鍊強健體格；(六)啟發創業精神。」分析此次修正條文與上次條文之差異，可以發現主要之變化有三：

(一)引用法源不同：廿一年之條文係依據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而六十五年之條文，則是依據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此一修正，當然是因為憲法已於卅五年公布自卅六年開始實施，自當回歸憲法較為合理，不過憲法第一五八條並未列有「教育目標」或「教育宗旨」之字眼，且民國十八年之教育宗旨與憲法第一五八條條文並無衝突之處，是以目前各級學校多數仍將民國十八年之教育宗旨與憲法第一五八條並列為教育之最高指導方針。

(二)強調之教學重點不同：民國廿一年之職業學校法及其規程，可說是兼顧職業準備教育及一般公民教育，已如前述。六十五年之修正條文及其規程，則似乎較強調職業準備教育，而將一般公民教育列為較次要之目標。此一變革，自有其歷史背景，民國六〇年代，台灣經建成果已逐漸顯現，業界對專業人才之需求日趨殷切，專業技能較受重視，自可理解，此一現象，證之前述歷次課程修訂，共同科目之比例逐次降低，即可對照。惟近年來，延遲分化為世界教育潮流

新趨勢，加上科技進步、產業型態改變，職業學校應加強其基礎教育，以強化其適應變遷之能力，甚受各界重視。此一教育目標似有待進一步檢討。

(三)確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基層技術人才：民國廿一年之職業學校法對此未作規範，但其規程中則對初級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有不同之界定，高級職業學校係「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才，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相對於初級職業學校似乎不是培養「基層人才」。但是，民國五十三年公布之課程標準對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未作區分而一律定為培育「基層人才」，難免引起困惑。及至六十二年公布之課程標準，仍沿用五十三年之教育目標，惟此時初級職業學校已廢除，此一教育目標遂為高級職業學校專用，因此，高級職業學校自然被定位於培養「基層人才」，此與當時之職業學校規程似有不符。迄至六十五年職業學校法修正公布，職業學校以培育基層人才為目標。此一界定乃成為職業教育規劃之基準。惟近年來，生活水準日益提昇，職業學校學生之升學意願不斷增強，職業學校教育目標是否需涵蓋職業升學教育，迭有爭議，實有待深入探討。

六、民國七十六年之課程標準：

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教育部再次修正公布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此次修正，在職業學校教育目標方面，依循六

十五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未有變化，但是對於商業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及其科別，則有大幅度之調整，並首次明列各科之教育目標。

此一課程標準規定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如下：

「商業職業學校以培養健全之商業基層人才為目標，除應注重學生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外，並應：(一)培養職業道德。(二)傳授專業知能。(三)培育因應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之能力。」

將此一教育目標與五十三年及六十二年公布之課程標準作比較，可以發現，同樣以「培育基層人才」為目標，舊的目標較強調專業知能，而將職業道德擺在第二位。新的目標則將職業道德擺在專業知能之前，而且還強調職業教育亦應重視「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並將「因應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都列入教育目標，都是舊目標所沒有的。倒是舊目標中有「建立商業學校為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一項卻在新目標中被刪除了。可見，由於時代之進步、社會用人需求之變遷，除了專業知能之外，普遍更重視一般公民教育及職業道德，而對於學生未來的發展亦予以較高度的關切。

此一課程標準之分科，與六十二年之分科，已大不相同。實驗階梯教學各科均已取消，原有之綜合商業科及會計統計科改設商業經營科及會計事務科，只保留文書事務科及

廣告設計科，原來試辦之觀光事業科正式納入課程標準，另增加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及餐飲管理科，可見確有配合時代需求，作相當的調整。至於首次出現之各科教育目標則對於各科所欲培育之人才所應具備之能力，有甚為具體之敘述。例如商業經營科之教育目標如下：「依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傳授有關商業經營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使能具有擔任商業之財務、營運、採購、存儲、推銷及行政管理等能力。」

教學科目之變化也相當大，首次將科目區分為一般科目、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共同活動四大類，專業必修科目又區分為專業基礎科目及專業科目二部份。一般科目在總教學節數二一六節中佔七十節，約三二·四%，較之舊標準大幅降低，主要是減少國文、英文時數，又將數學移為專業基礎科目，但是，增加了美術及自然科學概論，公民則改為社會科學概論。專業基礎科目除了數學之外，尚有商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一)、英文打字(一)、計算機概論等均列為商業職業學校各科共同必修科目。國文及英文的時數雖然減少了，但是各科分別依其需要，在專業科目或選修科目中開列時數不等之英語會話、應用文等科目以爲彌補。增加選修彈性及將班會、團體活動等共同活動列入教學科目表計算時數，亦是此次課程修訂之主要特色。大體而言，教學科目之變革，確有配合教育目標之改變而調整。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此一課程標準自七十七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至今已進入第五學年。教育部配合規劃中之國中畢業生自願升學輔導方案，刻正全面修訂各職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並已針對現行課程標準進行全面檢討，抽樣調查任課教師意見，今已完成研究報告。自其研究結果觀之，任課教師對於現行課程設計能否達成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對於「培養健全商業基層人才」及「傳授實用專業知能」較爲樂觀，而對「注重學生人格修養」、「使學生接受文化陶冶」、「培養良好職業道德」及「培育因應變遷、創新進取及自我發展之能力」等項，則有較爲保留之看法。對於未來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之定位，則有三八·四％的任課教師認為「升學就業並重」、有五·四％認為「升學爲主就業爲輔」。可見商業職業學校應否顧及學生升學之需求，有待深入之探討。另外，該項研究報告顯現任課教師對於開設科別、各科教育目標、教學科目設計……等之意見，都可供未來課程修訂之參考。

叁、專科學校：

一、民國五〇年代以前：

日本據台末期，原有商業專科學校一所——台北經濟專門學校，師生均以日本人爲主，台灣人大部份只能進入其專修科，難以進入本科。光復後，該校改名爲台灣省立台北商

業專科學校，但是隨即於卅五年更改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隨後復於卅六年併入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此後一直至民國四十九年核准設立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其間十餘年均沒有商業專科學校。此一時期，台灣地區工商尚未發達，職校以農職居多數，且初職多於高職，商業專科學校確實沒有發展空間。銘傳商專係屬三年制，以招收高中畢業生為主。當時依循的法規應是民國卅七年公布之專科學校法，其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除此之外，對於商業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及課程則無規定。

二、民國五〇年代：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起，政府開始在台辦理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首先核准台灣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為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及核准設立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此時，自民國四十二年開始之經建計畫，逐漸顯現成效，商業專科學校乃迅速增加：五十三年核准設立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及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五十六年易名為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五十四年核准設立私立之吳鳳、國際、致理、建國、醒吾等商業專科學校（其中吳鳳於五十八年、建國於六十三年改為工業專科學校）及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校；五十六年核准設立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五十七

年核准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為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此一時期，專科學校教育目標仍依循卅七年之專科學校法，未作變更。五十五年九月教育部訂定五年制各學門專科學校共同必修科目表，復於五十六年八月公布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修科暫行必修科目表，規定五專每週授課時數為卅五至卅八小時，商業專科學校至少須修滿三〇〇學分上下（由各校報部核定）始得畢業，其中普通共同科目為七十九——〇〇學分。根據此一科目表，商業（含管理）專科學校設有銀行保險、銀行管理、會計、會計統計、電子計算機、國際貿易、商業文書、商業設計、觀光事業、財政稅務、企業管理、交通管理、人事管理及普通行政等科。

三、民國五十八年——七十七年：

自五十七年台北商職改制以後至七十七年間約二十年的時間，僅六十三年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更改為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七十二年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更改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及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更改為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其餘未再增加商業專科學校，但是學生卻成長一倍以上。此一現象，主要是因為當時政策，停止增設私立學校，而社會對商專仍有需求，才導致學生人數快速成長。

在此期間，六十五年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其第一條有

關專科學校教育目標之條文略有變更：「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與卅七年公布之原條文相比較，新條文在教授內容方面特別強調「技術」，而在達成之目標方面特別強調「實用」與「專業」，顯然更為週延且符合社會的需求。至於商業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雖然六十二年及六十五年分別公布二、三專及五專之必修科目表，但是，仍然沒有明定。六十六年，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曾出版「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對於商業專科學校教育目標有所建議：「(一)培養中級商業實用技術人員。(二)協助基層經營管理人員進修，以提高專業技術水準。(三)提供商業技術服務。」但是，此一教育目標草案，未被教育部正式採用。直到七十二年，修正公布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各科課程暨設備標準，始明定商業專科學校之教育目標為：「培養中級商業實用專業人員。」並且進一步界定各科組之教育目標，例如銀行保險科之教育目標為：「配合國家建設及工商發展需要，培養中級之優良銀行、保險專業人才。」銀行組之分組教育目標為：「以培養具備規畫、分析及實際操作能力之中級銀行專業人才。」至此，才有明確的教育目標作為教學依循的指標。

六十二年七月公布之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商業類計有國際貿易、銀行保險、企業管理、會計統計、會計、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財稅等科，(當時均屬夜間部，修業三年，七十二學年開始才有日間部)畢業總學分為八二—九〇學分，共同科目為十八學分。

六十二年七月公布之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商業(含管理)類計有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國際貿易、商業文書、商業數學、商業設計、觀光事業、電子計算機、工業管理、銀行管理、事務管理等科，畢業總學分為一〇六—一二八學分，共同科目為二二—二六學分。六十五年六月公布之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大致維持五十六年時之設科，但減少了人事管理及普通行政等二科，畢業總學分則降為二五〇學分，其中共同科目為八六學分。七十二年一月公布之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僅有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財政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電子資料處理、商業設計、商業文書、觀光事業等九科，畢業總學分又降為二四〇學分，但共同科目反而增加中華民國憲法二學分、民法概要四學分及商事法六學分而成為九八學分。七十年六月及七十三年八月分別再次修正公布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及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主要都是因應科技進步而作調整。

四、民國七十七年以後：

七十七年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增設商業類科改稱私立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此時，私立專科學校又重新開放設立，七十八年以來，陸續有精鍾商業專科學校、高苑工商專科學校、和春工商專科學校、景文工商專科學校及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成立，另有龍華、大華、勤益、高雄、萬能、崑山、南台、正修、永達、大漢、四海、明新、中州、聯合、親民、吳鳳、遠東等工業專科學校改為工商專科學校，呈現一片蓬勃發展的新氣象。主要是因為社會型態改變，一般學生比較嚮往服務業所致。

七十七年底，教育部復著手全面修訂專科學校課程標準。此次課程修訂，原則決定五專畢業總學分再度下降為二二〇學分，二專亦降為八十學分，（三專則因政策決定廢除，不再修訂）。此次修訂，最主要之特色在於降低必修科目學分，保留畢業總學分之四十％讓學校自行規劃，以增加彈性及發揮各校特色。但是因此五專之共同科目由原來之九八學分降為六十學分，引發甚多不同意見，以致迄今仍未能定案。

肆、大學及技術學院：

光復初期台灣僅有大學一所，即接收日人台北帝大改制而成的國立台灣大學，設有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民國卅六年併收台灣省立法商學院併入法學院。而後直到四十二年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在台復校，始有第二所大學

出現，當時僅東吳設有經濟學系與商業類相關。隨後的十年裡，公私立大學數量迅速增加，清大、交大、輔仁、中央等在台復校，成大、淡江、中興、靜宜、大同工學院、海洋學院等改制，高醫、東海、中原、中國醫藥、北醫、逢甲、文化等相繼成立。隨後，大學校院之設立漸趨緩和，六十年代採取限制設立私立學院政策，私立大學未再增加，直到七十八年間重新開放設立私校以後，才又陸續增加中。不過在此期間，學生人數不斷成長，正可與台灣的經濟發展相呼應，值得一提的，六十三年，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專門招收二專或高職之畢業生，有別於一般大學，不過，工技學院卻惟有企業管理技術系與商業類科較為相關，直到近二十年來雲林技術學院、屏東技術學院相繼成立，才有少數相關學系設立。

民國卅七年一月公布大學法，明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此項大學教育目標，迄今未有修正。至於各學院或各學系之教育目標，雖然歷經多次之課程修訂，在七十二之必修科目表公布前迄未有所規定。僅在六十六年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之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中，曾有如下之建議：

商學院（含商業教育及商業相關系組）之教育目標：

1 培養商業界企業經營、研究及管理之高級人才。

2 培養高商專業科師資。

3 爲商業學術、商情蒐集、市場研究與推廣中心。

商學研究所之教育目標：

1 培養商業學術研究專門人才。

2 培養商業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教師。

3 爲商業科學研究發展中心。

不過，此項建議案並未被正式採用。七十二日公布之大學必修科目表列有各學系之教育目標，只是，各學系的寫法，繁簡不一，商學院各學系都甚爲簡單，例如企管系之教育目標爲「培育企業管理專門人才」。似乎過於簡略，沒有具體描述所欲培養的人才，究竟具有何種專長，可擔任何種工作等。

至於課程方面，抗戰後期曾於卅一年及卅三年分批公布大學部份學院之共同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光復初期動亂之中，並未嚴格採行。卅七年底，復配合推行憲政及戰後重建之需要，修訂公布了文、理、法、商、農、工、醫、師範等八個學院及分系必修科目表，可惜尚未實施，政府已經遷台。來台初期，也未據以實施。四十一年開始，政府爲適應反共復國之需要，著手修訂大學課程，於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年先後公布八個學院、七十三學系之必修科目表。其後，爲適應各類學術進步，提高我國大學水準，及配合國家經建之需要，再次修訂課程，於五十三、五十四年間公布實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施。然後，六十一年、七十二年均再有再次的修訂公布。現行的大學必修科目表，專業科目係七十九年公布實施，共同科目則是八十一年公布實施。歷次的課程修訂，教育部都委託學校辦理，並由專家學者主導，充份尊重各校的意見。專業科目部份都由相關學系代表，衡酌國家社會需要，配合世界學術發展趨勢而訂定。共同科目部份，因爲各方意見較爲紛歧，爭議較多，但是，亦都是在充分討論溝通、取得共識後方得訂定。

技術學院的課程，以往都由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雲林及屏東兩技術學院成立後，亦暫時比照此方式辦理。惟教育部業已邀集三所學院共同研訂，將比照大學訂定必修科目表公布實施。

伍、檢討與建議：

依據前述商業教育之發展歷史，謹就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提出下列各項檢討與建議以供參考：

一、人力調節方面：

四十年來商業人才的培育，大致配合國家經建的發展而增加。職校部份在光復初期以農職佔多數，隨後經建計畫漸次開展，工商逐漸發達，商職學生逐漸增加，但是，由於工業發達，工業人才需求殷切，工職學生迅速增加，而幾占職

校學生之半數，近年來生活水準提升、社會型態改變，一般學生較為嚮往服務業，商職學生數又扶搖直上。在這四十年內，影響職校學生變遷最大的因素，除了工商發展的自然影響外，五十七年經合會擬定「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計畫將高中與高職五專入學人數的組成比例由五十六學年的五·一比四·九調整至六十六學年為四比六，復於六十一年擬定「第四期人力發展計畫草案」更確定高中與高職五專入學人數組成於七十學年度達到三比七的目標，此一政策，導致職業教育成為中等教育的多數，對促成商職學生之增加，影響甚大。但是，自四十年代後期開始，政府對工業職校投下甚多資金，美援、世銀貸款、工職教育改進計畫等多次的專案補助，讓工業職校在職校中佔盡優勢，助長一般人重工輕商的觀念，對商職的發展亦不無影響。

專科以上的學校，在光復初期為數甚少，蟄伏一段時間後，突如雨後春筍般大量設立，但隨即於六〇年代初期停止增設，直到最近幾年才又開放，設置商科的學校又迅速增加，類似這種忽而爆增忽而停頓的現象，在五專學生數量的成長方面亦可發現。這種成長曲線，與經建發展不盡符合，似乎沒有具體的規劃作後盾，也不是開放市場的自由調節，可說純屬政策之操縱。至於各類科學生數之多寡，似乎也沒有具體之規劃。雖然經建會曾有多次的人力規劃，教育部於核定增科增班時也都有參考其建議，但是供需是否平衡，外

界仍多有議論。

近年來為因應高科技產業時代的來臨，教育部急遽增加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也有意再次調整高中職比例，增加高中學生數。但是，應增加多少才屬合理？似未有強而有力的實徵研究作基礎。技職體系方面，三專已決定廢除，五專卻配合國中生自願升學方案暫維持現狀，二專則擴增較速；另外，增設高雄餐飲管理專科學校，籌劃依地區需求增設商業類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平衡城鄉差距，提供商職、商專學生較多的進修機會等，都是審慎斟酌社會需求而採行的措施，目前甚受歡迎，但是長遠的影響如何，卻也有待評估。至於類科學生數的調整，社會大眾趨向喜好服務業，製造業類科逐漸招生不易，雖是自然的趨勢，但是也有人大聲疾呼，基層勞力不足，將形成產業空洞化，要求教育部重視。因此應如何調整才是合適，也一直困擾著教育部。

七十八年間，教育部曾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相關之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改進商業技職教育制度工作小組」深入研究並提出報告，其中有關人力供需部份，係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七十五年八月訂頒之「台灣經濟建設人力發展部門中長期計畫」，結論如下：（一）商職供過於求，且集中於少數熱門或傳統科別，如商業經營科及會計事務科，非業界所急需，導致供需失調。（二）商專亦供過於求。（三）大學以上程度人力則供應不足。教育部即朝此方向調整，惟近年來，服務業

蓬勃發展，股市的熱絡、新銀行的開放、觀光旅遊業的成長，都會刺激商業人才需求的增加，因此有重加檢討之必要，近二年來，教育部復與經建會及經濟部合作，進行「重要服務產業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希望將來各級學校商業類科之調整能更符合業界用人之需求。

二、學制方面：

商業教育人才的培育，如同其他行業，係在中等教育之上分成二種途徑實施，一是經由高中而進入大學或三專，另一是由高職而進入二專或直接就讀五專。學制上雖有四技或二技可供高職或專科畢業者升學，目前卻相當稀少，倒是有些商專畢業生插班進入大學繼續進修。另外，也有部份商業從業人員不是來自商業相關科系，而是畢業於其他非相關科系，自行摸索而習得的。這樣的學制，對於培育商業人才是否合宜，下列各點頗值得深入研究：

(一)專科增設學院問題：目前技術學院之商業類科幾乎沒有。商職及商專之學生如想取得學士學位，惟有插班大學，甚有部份學生進入大學非商業相關學系，而致浪費技職學校之教育。實際上，大學以上程度之商業人才也確有不足，已如前述，各界對增設商業類科技術學院的反映甚為強烈。另一方面，現有專科學校擬欲改制為技術學院的意願也很強烈。最近教育部研訂技職教育法草案，多人反映仿照國外作

法，應准現有專科學校在達到一定標準時可以增設技術學院學程，一方面可避免增設技術學院之困難，也可以舒緩改制之困擾，但也有反對的意見，迄今未能定案。其實，技術學院程度之高級人才有其需求，而增設技術學院又有其困難，同意專科學校達一定標準者增設技術學院學程，應屬合理可行，歐美先進國家，一所學校開設數種不同程度之學程者亦所在多有，應是值得嚐試的辦理方式。

(二)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問題：三專既已決定廢除，是否需開放部份二專供高中畢業生報考的問題，近來也引起爭議，有的希望多提供高中畢業生進入技職教育體系之機會，以補廢除三專後之不足，有的卻認為二年的專科教育無法養成高中生一技之長，且剝奪高職學生升學之機會。如果二專開放高中生就讀，究竟那些類科較何適？其課程應如何設計？都是有待深入探討的問題。教育部已委託台北商專審慎研究中。

(三)在職進修與推廣教育問題：終生教育是世界教育潮流的趨勢，台灣是貿易大國，從事商業人口日增，部份非屬商業科系畢業者，亟須在職進修，甚或職前教育。即使商業科系畢業者，在此科技進步神速，國際商情瞬息萬變的時代，也需要經常充實新知，提升實力。商業教育如何增加在職進修班或辦理推廣教育班，提供各界修習，對於國家經濟發展頗有影響。教育部已配合此一趨勢，改善入學方式，除傳統

之入學考試，擬開放多元入學方式，讓有意就讀的在職青年，可經由保送、甄試、業界推介……等多種途徑入學。同時也研究增大課程及修業年限之彈性，方便學生隨進隨出，利用餘暇完成學業。另外，教育部也正研修法規，鼓勵學校開設各種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推廣教育課程，方便各界修習。希望藉此方式，有助提升商業從業人員之品質。

三、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為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學活動的依歸。各級商業教育、各系之教育目標，應如何訂定，至關緊要。下列各點有待深入探討：

(一)教育目標是否需兼顧升學意願：各級技職學校的教育目標都以培育專業人才為主，但是近年來，社會型態改變，一般學生之升學意願普遍提升，而國家經建對高級人才之需求也逐漸增加，技職教育是否需兼顧升學需求，頗受關切。尤其是職業學校部份，延遲分化是世界教育潮流之趨勢，配合國中生自願升學方案之規劃，職業學校應如何重新定位，屢有爭議，此一問題牽連甚大，影響深遠，實有待通盤考量，深入探討。

(二)教育目標如何兼顧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技職教育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自是無可厚非。惟先賢有言，教育之目的不只在培養「職業人」，更要培養「幸福人」。技

職學校畢業生，除了有能力從事專業工作之外，能否善盡國家公民之職責及享受幸福美滿之人生，亦是技職教育不可忽視之職責。目前各級技職教育之教育目標都是植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自當兼顧人格修養及文化陶冶等目標，不過由於在條文中沒有明白開列，容易受到忽視。現行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中所列各類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對此有較為明確之敘述，將來專科學校及大學、技術學院教育目標之修訂，似宜比照此方式敘述，較能提醒一切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者，除了專業知能之外，都應兼顧培育健全公民之責任。

(三)教育目標是否應兼顧「研究」及「服務」：學校之功能，除了「教學」之外，一般尚須兼顧「研究」及「服務」的功能。五十三年及六十二年公布之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列有「建立商業學校為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之目標，惟於七十六年公布之課程標準中已遭刪除。專科學校、大學、技術學院之教育目標，則從未有類似條文出現。雖然，六十六年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劃小組研討報告書中，對於各級商業教育之目標，有類似之建議，卻一直未被正式採用。因應科技之進步及社會型態之變遷，加強學校研究之功能，並增進與社區之建教合作，不但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也有助於社區產業水準之提升，自是益形重要。爾來

也頗受各界關切，希望學校能走出校園，加強產官學研之合作。但是，是否應予列為學校之教育目標，卻有不同之意見，有待深入之探討。

(四)教育目標是否應更具體化：現行商業職業學校及商業專科學校之課程標準內，有關各科之教育目標，敘述較為具體，大學各學系之教育目標，則有部份甚為簡略，技術學院及研究所則尚無訂定教育目標。訂定明確的教育目標，有助於建立共識，作為一切教學活動共同努力的標的。爾後修訂課程標準，訂定明確之教育目標似應列為首要之工作。

四、課程方面：

教育部制修訂課程的方式，都是以臨時任務編組而成的課程修訂委員會，進行修訂的作業。雖然課程修訂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業界代表、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但是常被批評太過專家導向，未盡符合業界用人需求，也未盡能適合學生之程度。由於是臨時性之任務編組，平時缺乏專人進行相關之資料蒐集及實徵性之研究，完成之課程也缺乏實驗、評估、推廣等程序，因此常被批評不夠週延。而各個課程修訂委員會間缺乏聯繫，致類科與類科間橫的統整及各級學校間縱的銜接，也常受詬病，因此，各界屢有反映，須成立專責之常設機構主其事，課程才有可能趨於完整。目前，教育部技職司業已於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商業類

四十年來我國商業教育政策、目標與課程發展之檢討與展望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雖然仍是任務編組方式，卻是常設之機構，希望能針對前述各種有關課程之問題，能逐一予以研究解決。並寄望目前籌設中之國家教育研究院能早日成立，從國民中小學而至大學研究所之課程，能有整體之規劃，並能從事實驗、評估、推廣等工作，使課程之制修訂及實施能更趨完善，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

目前教育部正全面修訂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並制訂技術學院課程標準。課程發展中心成立以來即參與其修訂工作，藉著經驗之承傳，希望下次課程修訂，即可由課程發展中心負責。此次課程修訂，最大之特色在於增大彈性，讓學校得以規劃部份課程發展特色，如此將更能適應變遷、符合業界用人之需求。但是，增大彈性將增大學校之責任，學校必須衡酌自身條件（學生程度、師資、設備等）與社區需求，仔細規劃，用心執行，才能使此一優點發揚光大。因此，教育部將配合新課程之公布實施，辦理相關的師資研習會，並加強教學評鑑，以提升教學品質。

陸、結語：

四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繁榮、商業發展是全民克勤克儉、辛勞奮鬥的成果。商業教育伴隨著走過艱辛的歲月，為國家經建發展所作的貢獻不容忽視。但是，常常有人批評我們的商業不夠進步，與歐美各國尤其是日本比較，似乎我們

的辛勞與所得不夠相稱。展望未來國際情勢，先進國家對於自己國家的保護，將更趨嚴謹，同為亞洲四小龍的韓國等國與我們的競爭，將更趨激烈；而東南亞各國，甚至大陸地區，近年來奮起直追，更是步步進逼，因此，我們的對外貿易勢必愈趨艱辛，而國家未來經濟的發展，更有賴於商業品質的提升。

就國內市場而言，隨著國民所得的大幅上揚，社會型態已有劇烈的變化，未來的商業型態，是所謂大眾大量消費的型態及高科技企業服務的型態，將與傳統單純的工商服務大不相同。這些都是從事商業教育工作者，必需有所警覺而及早因應的。今後，在學制及科班的調整方面必須更能機動因應社會的需求，在教育目標上更能明確而務實，在課程規劃方面更能彈性設計發揮特色，則未來商業教育將對國家經建發展有更大的貢獻。

參考文獻：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服務業人力發展之回顧與展望，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 二、邱兆偉，技職教育的目標及計畫，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元月。
- 三、周談輝，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
- 四、徐南號，台灣教育史，師大書苑，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 五、徐南號，現代化與技職教育演變，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 六、陳文龍，商業經濟發展與未來教育的前瞻，商業職業教育，第廿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 七、陳舜芬，高等教育研究論文集，師大書苑，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 八、康龍魁，我國高中教育階段商科課程發展沿革及現況，十年樹木，民國七十六年六月。
- 九、教育部，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七月。
- 十、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 十一、教育部，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十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十月。

十三、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五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十四、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民國七十年六月。

十五、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五年制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財政稅務、會計統計、銀行保險、電子資料處理、商業設計、商業文書、觀光事業等九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十六、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民國七十三年八月。

十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十八、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改進技術職業教育制度研究小組商業類工作小組研究報告，民國七十八年二月。

十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檢討之研究，民國八十年六月。

二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科目表彙編，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年一月。

二十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修訂大學科目表報告書，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二十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一年八月。

二十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修訂大學課程報告書，民國六十二年五月。

二十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二十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必修科目表，民國七十九年。

二十七、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二十八、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二十九、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二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三十、教育部專科職業教育司，三年制專科學校必修科目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三十一、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商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復興書局，民國四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楊承彬，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商業技職教育之發展及其問題之分析，商業職業教育，第廿四期，民國七十五年三月。

三十三、顧柏岩，我國職業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收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職業教育研究」，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林聰明先生，現任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李然堯先生，現任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